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行使赎回权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*交通银行**"或"**本公司**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0年9月23日至25日,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,并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0-056)。

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,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,本公司有权在第5年末(即2025年9月25日)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。

截至2025年9月25日,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,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。 特此公告

>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